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章所称“承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章所称“发包人”是指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或为委托“招标人”招标的本项目“建设单位”。）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详见招标控制价，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以实际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计算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报告为批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不低于国家相关验收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含暂列金额_____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含招标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节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只列主要条款，其它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执行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图纸6套。如需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已具备；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开工前开通；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

关费用；已完成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3.2 项目经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均不少于22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取消其承包资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按合同总价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不可抗力除外），经发包人同意并向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后可进行更换项目经理，同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整，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等级。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技术负责

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擅自变更五大员的则分别处按每人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确因特殊原因需更换，经发包人同意更换技术负责人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五大员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整。更换后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五大员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技术负责人或五大员职称等级。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每月出勤均不少于 22 天，发包人根据每月考勤，缺勤或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分别按 2000 元/天、1000 元/天、5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及承包人自身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实施的相关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相关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工程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对相应工程进行分包。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发包人直接专业分包的工程应与承包人签订总包管理协议，分包工程款支付应授权承包人审核确认。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同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支付凭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下期总包工程款。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5.5 本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

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中标通知书备案之日算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根据金市建综【2016】95 号规定，允许注册地在金华市范围内的施工企业选择金华市区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金华市区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公司保单）提交中标价的 2%（四舍五入到万元）至招标人指定帐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中的 40%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30%为工期履约保证金，10%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20%为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后 30 天内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当初验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承包人将按全额履约保证金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同时工期不予顺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浙江省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文明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施工过程须使用围挡，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若承包人达不到本工程施工工期的要求，延误 10 天内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违约金；延误 11-30 天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10 天)；延误 30 天以上每天向发包人支付 8000 元违约金(含前面的 30 天)；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若中途实际施工进度严重延期影响进度工期 20%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支付工程款。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承包人必须按金华市政府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实行安全文明施工，工程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若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有关规定，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

证金及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发生的实际费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按合同工期，提前或按期完工，工期不奖不罚。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增加或减少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2) 取消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 改变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a、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或经发包人批准设计变更产生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单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 (1)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部分相对应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 (2)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其已有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 (3) 投标报价中已有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其类似的价格确定调整价款；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漏项或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现行的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及省市配套政策性计价文件等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其中：施工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规定计取，人工、材料价格按信息价（除税信息价）或签证价（明确税率）。根据上述依据计算出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得出的价格为漏项或变更新增项目的结算价格。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在计算投标下浮率时应扣除暂列金额，下同）。

b、工程量清单中设立品牌、规格的材料设备，一般不允许施工变更，如因设计变更、厂家停产等原因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有权审查该材料设备报价的合理性，如有异常报价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经济责任。新增加材料设备按除税信息价（或除税市场价）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c、暂定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进行组价的价格乘以（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d、重新组价项目材料价按浙江省、金华市有关文件及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定额解释及浙江省、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具体以施工同期信息期刊正刊价的平均价为准，若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正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金华市副刊为准；若金华市造价信息期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以浙江省造

价信息价正刊为准，若浙江省造价信息价正刊中不具有的信息价则以浙江省副刊为准；若在《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询价或招标确定）。

e、设计变更产生的新材料、新设备达到规定额度的，必须依法招标或采购。

f、无信息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签证后列入结算价（明确税率）。

g、签证价格在列入结算时不作下浮。

10.7 暂估价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2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及浙江省补充规定的规则按实计算。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1.1 /。

12.4.1.2 工程款支付方法为：

（1）工程完工支付合同价的 50%。

（2）其余工程款待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并提交完整的工程施工归档资料与相关部门需发包人退回押金所需资料后（由于承包人造成资料不全而产生押金退回减少部分在工程款结算中抵消），扣留 1.5%的质量保修金后三个月内结清。

（3）质量保证(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扣除违约费用，一周内无息退还。

（4）根据金市财建【2016】183 号文（金华市财政局、金华市审计局关于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价监督管理的意见），若本工程列入金华市重点检查项目，在重点审查结果未出具前，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合同内全部工程完成，准备验收，提前四天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承包有效期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7.5.2 条款执行。

金东区工程建设项目

廉 政 合 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总体要求，以及建设工程管理、廉政建设的有关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为了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商业贿赂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确保国有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达到投资的预期效益，经甲乙双方共同商议，现就_____工程的廉政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同时做到：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察、人民检察院、财政、审计、建设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双方按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并按法规规定备案，以备案合同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价款的唯一依据。双方不私下签订“黑白”和“阴阳”等不良行为的合同。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纪检监察、财政、审计和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四）建立健全廉政建设、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时，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

1、必须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2、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自身支付的费用等。

3、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4、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自定材料供应商。

(二)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 甲方按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不得有意刁难、拖欠乙方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 按照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金华市金东区政府的规定，甲方不得肢解工程发包等。

甲方原则上不设定暂定价，确需设定暂定价时，对暂定价实行：一是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予以公开招标；二是报请财政、审计等权限部门共同商定签证价，并形成会议纪要。

(五) 甲方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过法定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

1、指定乙方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2、强制乙方垫付工程建设资金。

3、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自身应同时向乙方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应属甲方交纳的规费不得由乙方垫付。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自身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费用等。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反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违反规定的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给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以上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情节严重被有关部门书面通报处理的，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按《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承发包合同及附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督部门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控制价及说明

(另外成册附后)